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陳俊安
電話：(02)7736-5578
電子信箱：jachen@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52360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參與海內外發聲或壯舉計畫乙份(2360331A00_ATTCH5.doc)

中發辦。
一、文登載本及首頁原網頁
及文(本)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二、此文件附件請於3月11日前寄回本署。
三、請各系如有其他計畫，請將計畫
乙式5份及電子檔不遲於3月11日前
於105年3月11日前送交國際處。
四、文呈報本署知照。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徐朝堂

專案計畫 陳乃馨
助理 陳乃馨

約用 石宏廷
助理員 石宏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753031

國際及兩岸
事務處

主旨：檢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參與海內外發聲或壯舉計畫」乙份，惠請貴校協助推廣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為鼓勵我國青年於海內外舞臺發聲，強化與國際社會後續連結效益，及鼓勵青年勇於創新及挑戰，躍上國際舞臺發光發熱，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本計畫年度補助額度用罄為止（或最遲至每年9月30日止）。
- 二、有關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及內容請參考附件，或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http://www.yda.gov.tw>)、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http://iyouth.youthhub.tw>)網站之最新公告查詢。
- 三、倘對於本計畫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逕洽承辦人陳俊安先生（電話：(02)7736-5578，電子郵件：jachen@mail.yda.gov.tw）。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

副本：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電2016-03-11
交 15:35:24 章



1/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參與海內外發聲或壯舉計畫

105 年 3 月 4 日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補助要點。

二、計畫目的

為鼓勵我國青年於海內外舞臺發聲，強化與國際社會後續連結效益，補助青年參與或辦理海內外共同關注的議題會議或活動，及鼓勵青年勇於創新及挑戰，躍上國際舞臺發光發熱，提升青年全球移動能力，並發揮青年影響力，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三、申請條件

(一) 補助對象及範圍：

1. 類別一：於國內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會議

16 至 3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及青年團隊，於國內辦理以 16 歲至 30 歲青年參與為主之國際參與及交流會議，活動參與青年名冊需含國(境)外 16 至 30 歲青年（需占總參與人數 10% 以上），尤以爭取在臺主辦國際性會議或活動為佳。

2. 類別二：青年赴海外參與會議或活動

18 至 3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及青年團隊，赴海外參與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重要會議或活動，並以能加入該組織，或於該國際會議、活動發聲，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者為佳。

3. 類別三：青年於海內外實踐壯舉

18 歲至 3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或青年團隊自主性規劃，於海內、外挑戰既有紀錄（不含各種競賽及獎項），具全球首創或獨特性，可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行動，提案執行天數應至少 20 天以上（可跨國或地區進行）。

4. 類別二之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係以具聯合國經社理事會(ECOSOC)諮詢地位之國際非政府組織為優先。

(1) 國際組織名單詳見外交部「參與國際組織」網站

網址 <http://goo.gl/WKKudN>

(2) 國際非政府組織名單詳見外交部「NGO 國際事務會」網站

網址 <http://goo.gl/fGOipD>

5. 參與或舉辦培訓性質、純學術性會議、學術論文發表及參訪交流活動不予補助。惟類別一、二於國內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會議或赴海外參與會議、活動前，須辦理相關行前培訓者，則符合補助範圍。

(二) 申請方式及資料：

請於參與或辦理活動一個月前（未依限申請者不予受理），透過依法設立之

民間團體、高中職學校或大專校院正式發函(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需由學校具函申請補助)，並檢附下列資料下列資料 1 式 5 份向本署提出申請，雙面印製裝訂成冊：

1. 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免附)；
2. 申請表(詳附件 1)；
3. 參與青年名冊(詳附件 2)；
4. 企劃書(詳附件 3)；
5. 光碟 1 份(需含上述所有申請文件電子檔)。

(三) 企劃執行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每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四、審查原則及方式

(一) 審查原則：

1. 類別一：於國內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會議

類別二：青年赴海外參與會議或活動

- (1) 參與或舉辦海內外會議之重要性及預期效益 30%。
- (2) 企劃可行性(包括資源整合能力) 30%。
- (3) 國際發聲及與國際社會後續連結效益 40%。

2. 類別三：青年於海內外實踐壯舉

- (1) 壯舉活動之重要性及挑戰性(含規模、參與人數、地點、期程及預期之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效益等)40%
- (2) 企劃可行性(包括資源整合能力及安全性等) 30%。
- (3) 國際社會後續連結效益 30%。

(二) 審查方式：

1. 由本署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2. 特殊身分青年(弱勢家庭青年、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優先考量。(如為特殊身分青年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 審查結果將以公函通知，並適時公告於本署網站。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 補助原則：本補助款係屬部分補助，受補助單位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之 20% 以上經費辦理，若自籌款項未達總經費之 20%，不予受理申請。
- (二) 執行項目：執行企劃過程中必要費用【國內：保險費、食宿費、場地費、活動器材租借費等；海外：往返經濟艙機票、海外醫療保險費、住宿費、簽證費及會議註冊費等】，惟活動之財產購置、設備維護、行政管理費等經費不予補助。
- (三) 補助額度：
 1. 類別一：於國內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會議
依會議或活動青年參與人數、活動規模、可達成之國際發聲效益及程度、



舉辦天數，以及是否向參加人員收取費用等情形，酌予部分經費補助；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30 萬元。

2. 類別二：青年赴海外參與會議或活動

視人數、參與之會議或活動規模大小、可達成之國際發聲效益及程度、國家遠近等，酌予部分經費補助；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20 萬元。

3. 類別三：青年於海內外實踐壯舉

依審查結果分級酌予部分經費補助；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20 萬元。

六、經費申請及核銷

(一) 經費申請方式：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完成一個月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署辦理核銷及經費請領，逾期將註銷其補助資格。

(二) 至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完成註冊，並登錄及上傳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及影音資料至該平臺之青年部落格。

(三) 應備文件：

1. 公文 1 份。

2. 參與青年名冊。【詳附件 2，補助對象及範圍類別一：活動參與青年名冊需含國(境)外青年（占總參與人數 10%以上）】

3. 成果分享摘要表 3 份（詳附件 4）

4. 成果報告紙本及光碟 3 份（詳附件 5、附件 6）

5. 經費收支結算表 1 份（詳附件 7）

6. 支出原始憑證 1 本：

(1) 受補助單位為公私立學校者，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2) 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者，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補助之經費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黏貼於黏存單上，並需有相關人員蓋章，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送本署審核，其餘支出原始憑證自行保存，以備查核。

(3) 受補助單位以直接往返經濟艙機票辦理經費核銷者，需檢附機票收據、登機證及電子機票等，如未搭乘本國航空公司者，需檢附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如附件 8）。

(4) 領據 1 份：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需有承辦人、主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核章。

(5) 申請單位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6) 赴國外實踐計畫但非以機票核銷者，亦應檢附足以證明出入境之資料或文件。

(四) 往返經濟艙機票核銷原則：

1. 類別二：青年赴海外參與會議或活動

以我國至會議、活動地點直接往返經濟艙機票為原則，如由外地往返機

票費用較低者則不在此限。

2. 類別三：青年於海內外實踐壯舉

(1) 以我國至壯舉行動地點直接往返經濟艙機票為原則，如由外地往返機票費用較低者則不在此限。

(2) 計畫中涉及跨國或地區之往返經濟艙機票。

(五) 各項補助支出，若涉及所得稅扣繳等事宜，由各受補助單位自行處理。

(六) 執行本補助計畫應確實投保相關保險(如意外險、海外醫療險、海外旅遊險等)，並依規定檢據核銷，未辦理保險者，取消補助資格。

七、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至本計畫年度補助額度用罄為止（或最遲至每年 9 月 30 日止），檢送之企劃書及相關資料 1 式 5 份及光碟 1 份，請以掛號或快遞在期限內寄達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八、獲補助青年及青年團隊之配合義務

(一) 申請經費核撥及結案時，上傳至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之青年部落格之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及影音資料等，本署將保有刊登在非營利用途網站及文宣品之權利。

(二) 可自行將活動成果加以宣傳（包括實體分享、媒體發布或以網路分享等），並於發布時知會本署，且需主動說明或註明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參與海內外發聲或壯舉計畫」。

(三) 獲補助青年及青年團隊應就參與或辦理活動相關之文件及成果報告（含圖文及影音）等資料，無償授權本署作為業務推動之用。

(四) 需配合本署政策，參加相關培訓或成果分享活動。

九、注意事項

(一) 欲變更原企劃內容及經費，須檢具公文連同經費申請表及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 9），於核銷前函報本署，並經本署書面核可者，始得變更及辦理後續核銷事宜，本署並保留調整原核定之補助款項之權利；逾期末請款結案者，註銷其補助資格。

(二) 本補助計畫僅能擇一類申請補助，如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十、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補充之。

附件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參與海內外
發聲或壯舉計畫經費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補助類別(請擇一勾選)：

☐ 類別一：於國內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會議

☐ 類別二：青年赴海外參與會議或活動

☐ 類別三：青年於海內外實踐壯舉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申請單位名稱：

主題：

地點：

規模：☐單一單位 ☐跨校(或跨單位) ☐全國性 ☐區域性(如：亞洲) ☐全球性

參與國家及人數(類別三免填)：國家數：__國(國別：__；__；__…)，參加人數共計__人，
在華舉辦之國(境)外青年__人

國際合作夥伴或組織簡介及後續連結

參加人數：☐在職男性 人 ☐在職女性 人

☐在學男性(大學) 人 ☐在學女性(大學) 人

☐在學男性(研究生) 人 ☐在學女性(研究生) 人，共 人

是否向參加人員收取費用(類別三免填)：☐是，預計收取費用： 元/人。 ☐否

概要：

申請單位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青年團隊聯絡人姓名：

手機：

E-mail：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合 計						

承辦

會計

機關長官

單位

單位

或負責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

- 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 請檢附活動企劃書(應含審查考量原則內容)及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及章程影本等相關申請文件。
- 參與或舉辦純學術性會議或活動不予補助。

補助方式：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參與海內外發聲或壯舉計畫 青年名冊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國籍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或任職單位 職稱	特殊身分	Email	電 話
					☐ 弱勢家庭青年 ☐ 原住民身分 ☐ 身心障礙人員		()
					☐ 弱勢家庭青年 ☐ 原住民身分 ☐ 身心障礙人員		()
					☐ 弱勢家庭青年 ☐ 原住民身分 ☐ 身心障礙人員		()
					☐ 弱勢家庭青年 ☐ 原住民身分 ☐ 身心障礙人員		()
					☐ 弱勢家庭青年 ☐ 原住民身分 ☐ 身心障礙人員		()
					☐ 弱勢家庭青年 ☐ 原住民身分 ☐ 身心障礙人員		()

合 計： 人

備註：如勾選特殊身分青年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1. 為弱勢家庭學生者，須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如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
2. 為原住民身分學生者，須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3. 為身心障礙人員，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申請企劃內容說明

申請單位，請依下列事項研訂申請企劃：

- 一、 企劃名稱
- 二、 活動地點
- 三、 執行期程
- 四、 活動日期
- 五、 參與或辦理之活動介紹：
類別一、二：應包含主辦單位活動網址、簡介、議程內容、參與對象及國家、國(境)外青年預估人數及現況等。
類別三：應包含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六、 過去參與或辦理該國際會議或活動之成效：請提供量化指標(如已舉辦次數、每次參與人數及國家等)及質化指標(如國際社會後續連結效益及媒體宣傳成果等)。
- 七、 本次參與或辦理該會議、活動之原因。(中文 500 字以上)
- 八、 本次參與或辦理該會議、活動之規劃。(包含成員專長、分工、合作的國際合作夥伴或組織、安全管控機制及資源整合情形等)
- 九、 本企劃預期效益評估：
請設定績效目標值，以量化指標說明後續國際連結及提升我國能見度效益等。
- 十、 經費明細表
- 十一、 英文摘要(200-300 字)
- 十二、 其他(各申請單位可彈性增加相關內容)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參與海內外發聲或壯舉計畫 成果分享摘要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核定補助類別(請擇一勾選)：			
☐ 類別一：於國內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會議 ☐ 類別二：青年赴海外參與會議或活動			
☐ 類別三：青年於海內外實踐壯舉			
活動名稱：			
單位名稱：			
預定舉辦(執行)時間：		實際舉辦(執行)時間：	
舉辦(執行) 國家/城市		參與國家 (類別一、二)	
		全體人數	人
參與青年 人 數	預定人數 人	1. 實際人數 人	
		2. 在華舉辦之國(境)外 青年實際 人(類別一)	男性 人 女性 人
青年學歷	高中職生 人，大學生 人，碩士生 人，博士生 人， 社會青年 人		
活 動 簡 介			
活 動 成果摘要	(500 字以內)		
國際合作夥 伴或組織及 後續連結效 益	一、國際夥伴或組織 二、後續連結及效益(含量化指標)		
成果報告項 目	如附件 5、6		
iYouth 青年 國際圓夢平 臺帳號		iYouth 青年國際 圓夢平臺部落 網 址	
負 責 人		填表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參與海內外發聲或壯舉計畫 成果報告內容說明

獲補助經費之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依下列事項填具成果報告：

一、企劃名稱

二、活動地點

三、執行期程

四、活動日期

五、本次參與或辦理國際會議或活動之成效：

以量化指標說明後續國際連結及提升我國能見度效益等。(至少中文 1,000 字以上)

六、本次推動國際參與交流及壯舉經驗分享：

(一) 與國際夥伴或組織合作情形。

(二) 本次推動相關活動成功案例或故事說明。

七、參與青年心得報告格式：(詳參附件 6)

(一) 類別一：於國內辦理者，需提供與會青年至少 5 篇以上參與活動心得。

(二) 類別二、三：獲本署補助之青年團隊中每位青年皆需提供參與活動心得。

八、整體活動成果照片：檢附企劃案之高解析度成果照片(1MB 以上)至少 10 張，並以 1 頁 A4 紙張放 2 張照片，且於照片下方附註簡要說明之格式撰擬。

九、活動短片：請製作 3 至 5 分鐘活動紀錄短片(配樂須有音樂版權同意書)呈現參與或辦理會議成果，並註明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參與海內外發聲或壯舉計畫」。

十、光碟 1 片：含上述所有文件、活動照片 JPEG 檔案及活動短片等。

十一、其他(各申請單位可彈性增加相關內容)。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參與海內外發聲或壯舉計畫
「○○○○○○○」心得報告格式



一、 撰寫大綱(摘要)

二、 心得內容

(一) 參與或辦理活動名稱

(二) 姓名、就讀學校及系所(就業單位)名稱

(三) 前言：參與海內外發聲或壯舉前之自我期許

(四) 企劃內容：簡述企劃重點或特色

(五) 參與海內外發聲或壯舉心得及花絮，例如：

1、WHAT?

在籌備或是參與過程中，我負責的工作是什麼？最有成就感或印象最深刻的人、事、物是什麼？

2、SO WHAT?

我學習到什麼？我所見到的與聽到的帶給我什麼感想與啟發？

3、NOW WHAT?

這些經驗帶給我自己的影響是什麼？我能做什麼？

4、整體活動的感受、收獲及服務花絮。

(六) 建議

1、未來自我期許及可行動落實之計畫

2、對青年署規劃未來活動的建議

(七) 展望：對未來參與或辦理國際會議、活動或壯舉的展望(未來期望自己會有什麼方向的發展？)

(八) 活動照片：5 張照片加圖說



三、 撰寫格式(word 檔)

(一)紙張規格：A4 大小、橫式書寫

(二)行距：行高 24

(三)字型：標楷體

(四)字體大小

1、大標：18 號字體

2、小標：16 號字體

3、內文：14 號字體

(五)字數：1,000 字以上

四、 圖檔

(一)照片：至少 5 張

(二)格式：jpg 檔，每張至少 1MB。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參與海內外發聲或壯舉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關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 (A)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 (B)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撥付金額 (C)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備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部分補助
						*請列明各分攤單位
						與金額，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元
						： 元
					合計	元
					合計	

業務(執行)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本人確因下列原因改搭外國籍航空班機（請於□內打勾）：

-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
-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
- ☐ 搭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 ☐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 ☐ 其他特殊情況。

（說明： ）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